**采购城市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相关报告服务**

**一标段：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号-1-01**

**采购人：珲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珲春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3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城市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相关报告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号-1-4

2.项目名称：采购城市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相关报告服务

3.采购预算：7600000.00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最高投标限价 |
| 1 |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或调查报告及对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2500000.00 |
| 2 | 城市批次表土剥离实施方案 | 编制城市批次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050000.00 |
| 3 | 城市批次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编制城市批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2250000.00 |
| 4 | 城市批次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 针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8000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项目地点：珲春市；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9.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一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第一标段：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或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尚未纳入社保的事业单位参与投标，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 日至 2025年5 月9 日，每天上午8：00 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开标室（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珲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珲春市政务中心11楼

联系方式：付饶15043388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珲春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珲春市世纪公馆4号综合楼401室

联系方式：张瑜 0433-7715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　 话：0433-7715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珲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珲春市政务中心11楼  联系方式：付饶150433888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珲春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珲春市世纪公馆4号综合楼401室  联系方式：张瑜 0433-7715999 |
| 3 | 项目名称 | 一标段：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 4 | 采购预算 | 2500000.00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6 | 招标内容 | 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或调查报告及对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两年 |
| 8 | 项目地点 | 珲春市 |
| 9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一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一标段：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或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尚未纳入社保的事业单位参与投标，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 |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33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43.42%，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不接受联合体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政采云”平台线上 |
| 16 |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政采云”平台线上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6日8时30分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澄清后\_\_24\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澄清后\_\_24\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4年）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
| 2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
| 31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3份，电子版文件：2份（U盘）。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政采云”系统内上传的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日内，将纸质版递交或快递方式送达至珲春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存档使用。地址：珲春市世纪公馆4号综合楼401室，收件人：珲春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433-7715999。**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5月26日8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5月26日8时30分  地点：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开标室（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 |
| 3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开标采取网上直播形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时间前10分钟，加入会议号输入入会密码可进入腾讯会议的预定会议室，等候开标。进入会议的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或开标期间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视为认同开标过程。  会议号：554 624 381 入会密码：123 456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3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行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9 | 中标结果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40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4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一标段代理费：27000.00元。 |
| 4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50%，全部报告通过评审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50%。 |
| 43 | 监督 | 珲春市财政局 |
| 4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对其投标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珲春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指（珲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3“招标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不组织。**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形式提交，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形式予以答复澄清。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内容。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投标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1.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其它信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1.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11.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1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4.2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15.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5.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15.4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组织线上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或在开标过程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组织并主持开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开标大厅参加会议并签到。

16.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投标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向各供应商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后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3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⑥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6.4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6.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或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2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应予废标。

19.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填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8）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4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5 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9.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0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形式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0款。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构成：行业专家 5 人，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初步评审（附表1）

（五）详细评审（附表2）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或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依法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尚未纳入社会保障的事业单位参与投标，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招标内容 | 是否符合项目的招标内容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投标报价 | 是否是有效唯一报价。 |

**附表2 详细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1）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
| 2.2.1（2）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8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4分，最多得4分；  具有中级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类似项目  业绩  （18分） | 2022年至今完成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8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  （2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综合评价，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2分） | 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完善、科学、合理，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2.2.1（3） | 技术  部分 （60分） | 整体服务  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整体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  1）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尽、逻辑非常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极强的合理性和执行性的得2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逻辑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执行性的得15分；  3）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逻辑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较低的合理性和执行性的得10分；  4）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逻辑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合理性和执行性较差的得5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  |
|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保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质保要点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  3）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质保要点不够明确、可操作性差，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进度安排和工作计划（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进度安排及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人员分工、关键时间节点安排情况、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比较：  1）提供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的内容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合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有序，符合本项目进度要求的得10分；  2）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的内容较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合理，较明确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进度要求的得7分；  3）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的内容有欠缺，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合理，措施简单不够明确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10分） |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10分，评价良得7分，评价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措施和服务职责  （10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措施和服务职责等方面的应对机制，评价优得10分，评价良得7分，评价一般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  |  |

评委签名：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合同范本）**

甲 方：

乙 方：

时 间：二零二五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2）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6）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五条 交付**

1、承诺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阶段分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缔约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

5、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说明：本合同范本仅参考，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采购需求

① 工作范围

对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编制依据及必要性、研究工作范围、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按国家级地方最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导则的要求，编制并修改完善评估报告书、结论和建议，组织报告评审并取得相关评审专家意见等。

② 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满足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阐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包括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条件、地层岩性、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等；查明工程区域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的发育现状、形成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评估其稳定性等；根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形成条件，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综合分析研究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及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危险性，在次基础上综合分析评估建设用地的适宜性，并提出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与建议。

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

2.1采购需求

① 工作范围

查明项目征地服务及周边区域内地质、矿产及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走访矿业权人及省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调查拟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的矿种、所在位置、资源储量类型、数量、质量、开采情况、矿业权设置，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 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满足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技术要求。评估或调查报告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重点突出、结论正确、建议合理、可行，并对所提交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详细查明征地范围及周边区域内地质、矿产及矿产资源分布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6、总投标价为 元。

7、我方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资质等级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其它信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结果和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2、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企业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从事工作年限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程师职称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供应商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进度安排和工作计划；

4、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5、服务措施和服务职责；

**注：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进行细化编写**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